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3

廳

總收文 事由

建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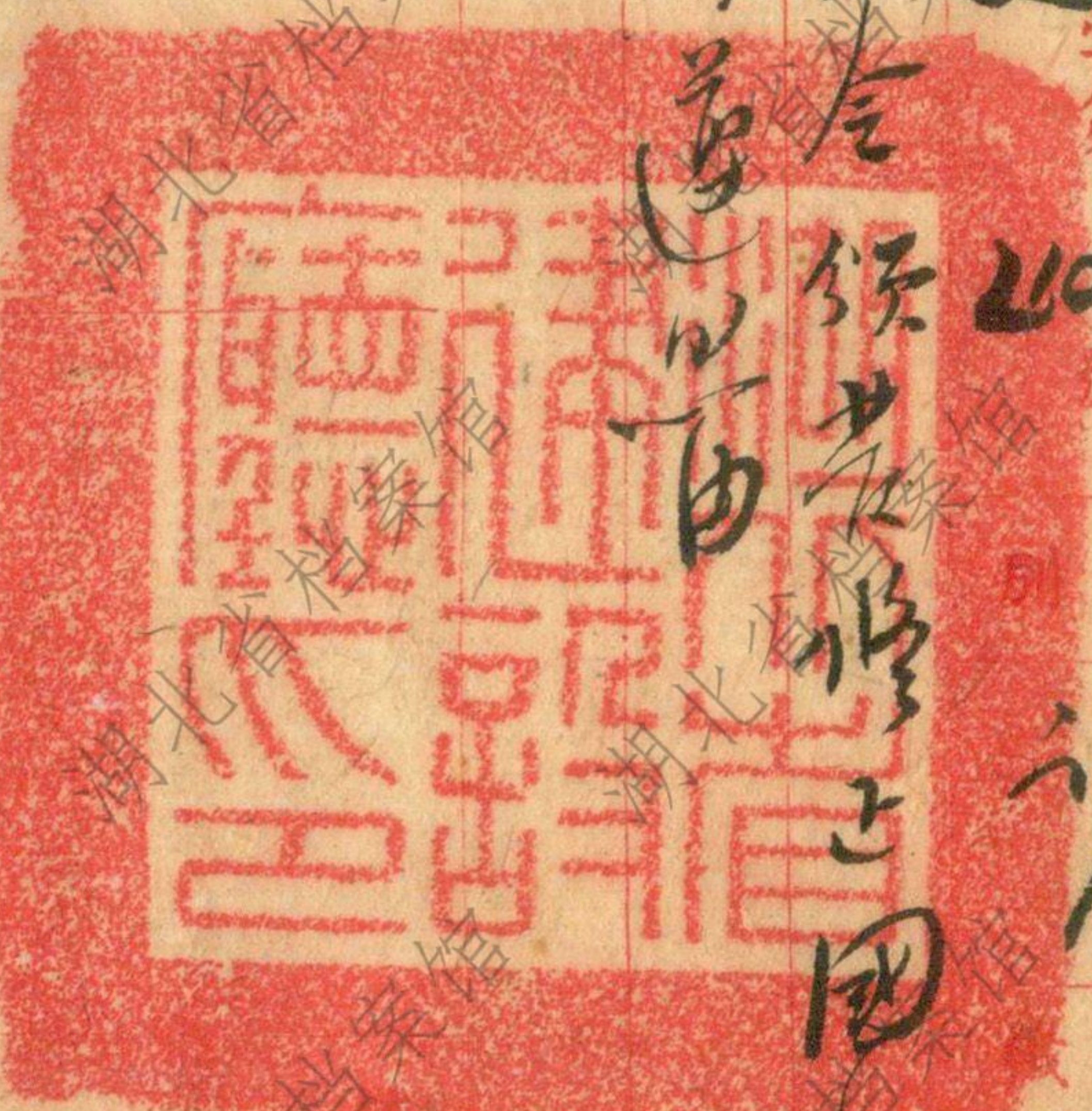
令

字第

20923

成 查 記 本

湖北省檔案館



大

文

送達

擬稿

會稿

稿

邵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本廳收存各件

陽江支...

去 檔案 建會均

十月九日

十月九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附

字第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0923

一五

88

訓

令本館收錄各機關及各科室

奉

省政所本氣介自芝日省令一字
0078
統
下令

行政院令
修正
國
由
書
差
旅
費
規
則
一
案
令

心通寸田餘公
村巷屋舍
海內

사
조
의
은

此

增補卷之四
國內古書
規則卷之四

解長金

68

湖北省政府訓令

財政部

字

第

號

事由 辦理 說明 批示

為奉院令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案仰遵此由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廿七年九月 日時

發又高會一市第 20704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收

校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交 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批 办

令 建 議 廳

奉

行政院去年八月廿日世領二字第3852號訓令開查現行國內
出差浪費支給數額已不適用經飭知主計部呈報修正國內
出差浪費規則草案到院經酌加修正提出本年八月廿五日
奉院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發外合行抄發國內出差
浪費規則令仰遵照等因茲遵奉頒發規則第十八條是規
則同核准之日施行之規定有級准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比照
施行縣級由各縣在財力許可範圍內酌定支給標準並報府
備查備案會報告分別呈令省府核閱外合行抄發
原國內出差浪費規則令仰遵照

附抄

國內出差規則一份

張雋倫

佈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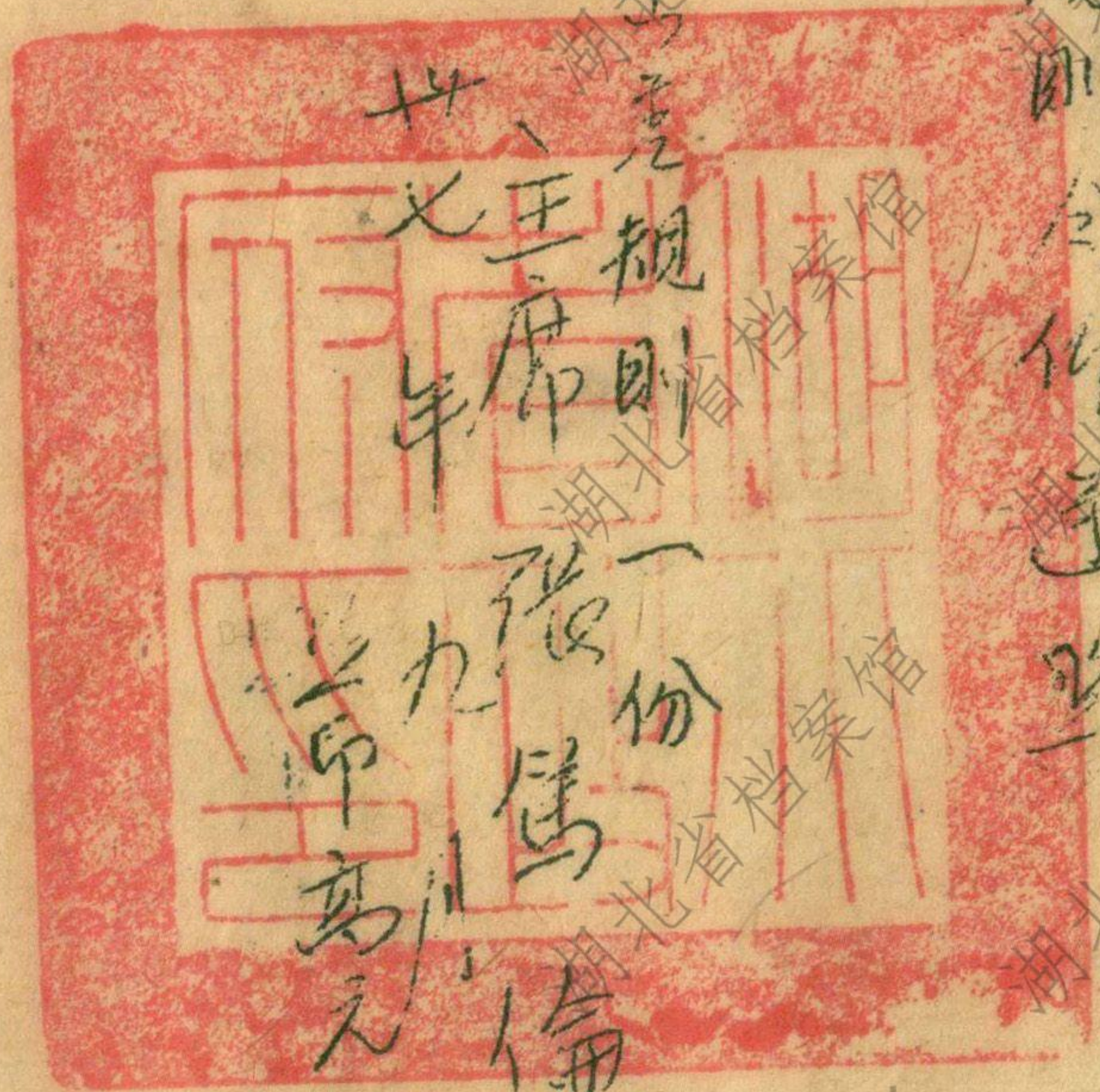
廿七年

九月

鄂元勳校時落

偉

日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廿五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除第十七條另有訂定給發辦法者外

均按本規則辦理

該條得以出差論其旅費由新稅關開支

赴任途中各批同滿期其舟車費優待取具經過路程之證件或證明

旅費及舟車費優待宿雜費特別費除遙任或提任及因特殊情形以

辦理對外交涉事件或招待外賓等事其旅費得按實支而外其餘均按

出差人員現有職等等級依左表支給

事

費

備

次

等級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雇員	僱員
一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二等	二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四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五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六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七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八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九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十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三等

第二條

聘任人員依其每月所得俸薪額定其支給之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返抵日止除因病及因事故阻滯有確實證明仍按
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支給

出差期間各機關長官視事因公之必要者應先規定持有特殊事由不
得延長

第三條

旅費概由出差人員隨路計算其有特殊情况者非經該機關長官
核准不得支給

第四條

如以因事因公或為事實上之必要而致搭乘非航線者應由各該機關長
官據實附送搭乘非航線之証據並註明其事由

為因交通關係非繞道國外不能達到目的地時其經過國外一段之旅
費准按實際開支給與外匯其有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者准用其規定

第五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二條附表各費詳細分別逐日
登載出差旅費報表表格式為後連同領據如有特別費支出者
及特別費之單據併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送會計機關審
核

第九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伙食之費其一切因公

須之費用

第十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上舟車規定數目為限又得另支

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者另支運費者按實支

第十一條

凡出差人員非經各該機關核准不得攜帶隨從其有特殊需要核准攜帶隨從者以不為限

第十二條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係親屬隨任者依本規定按各該調任人員之

支等級之數目支給舟車費

第十三條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係親屬隨任者得由上二條規定補助其費用

可酌予酌量增加其數目

第十四條

前兩條規定得支舟車費者其家屬得由上三條

第十五條

赴任人員或調任人員到達任所後六個月內因私事請假者得按

第十六條

其情節追繳所支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出差期中有受賄或假職者依其已到任或免按各該事案酌支給往還

第十七條

各員出差人員經核准裁判有犯刑事者於其不執行正務之日起停薪

陸海空軍人員及報政稅務等機關長期派駐在外監督導人及
其出差祇費支給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另行核定呈經行政院核
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